

法規名稱:(廢)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(站)附設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

廢止日期:民國 113 年 02 月 26 日

## 第 1 條

本收費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- 1 為有效運用停車場地供洽公民眾停放車輛及維護停車場地秩序、交通行車安全及清潔管理,特訂 定本收費標準,以為有效管理。
- 2 本收費標準所定之收費得委任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、站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。

## 第 3 條

- 1 車輛使用人進入計時收費停車場停車(即設置收費停車場之監理所、站),其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,以一小時計算收費。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,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,如不逾三十分鐘者,以半小時計算;如逾三十分鐘者,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,其各項收費基準如下:
- 1,1 (一)機車每小時為新臺幣十元。
- 1,2 (二)小型汽車(九人座以下)每小時為新臺幣二十元。
- 1.3 (三)大型汽車(十人座以上)每小時為新臺幣四十元。
- 2 前項所述每小時計費方式係指車輛進入停車場地停放使用乙次而言。

## 第 4 條

- 1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- 2 本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施行日期,由交通部公路局以命令定之。